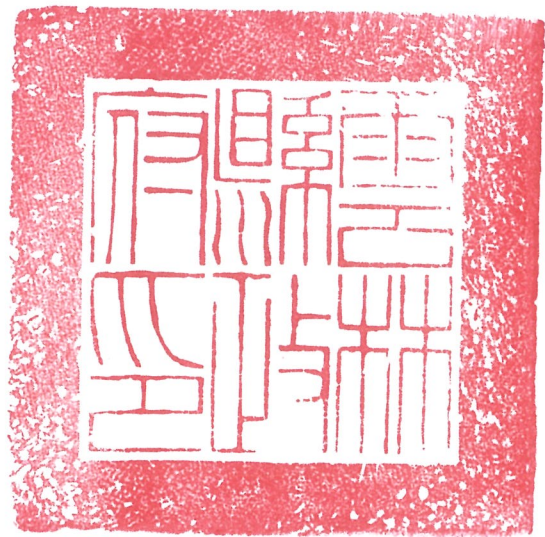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價一字第1132716737號
附件：公告清冊



主旨：林嘉亮兼代理林泰山、林仲春、林瑞月、林瑞昌、林碧玲、林溫惠等7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本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號、西螺鎮西螺段525-2地號、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、慈仁段66地號、大庄段838、846地號等8筆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-社員：林坤煌）之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、15、15-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縣荊桐鄉麻園段2323、2324、2325地號、西螺鎮西螺段525-2地號、二崙鄉番社段431地號、慈仁段66地號、大庄段838、846地號等8筆土地(詳清冊)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廣合物產興創合名會社（社員：林坤煌）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

金，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縣長張麗善



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公告清冊

項次	土地/建物標示		權利人		備註	保管款字號	價金存入日期			
	鄉鎮市	段/小段	地號	面積			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莿桐鄉	麻園段	2323	2263.00	社員林坤煌 (出資比例 (1000/600000) 之繼承人: 林泰山(1/7) 林仲春(1/7) 林瑞月(1/7) 林瑞昌(1/7) 林碧玲(1/7) 林溫惠(1/7) 林嘉亮(1/7)	囑託登記日期：102/10/03	102/10/03			
2	莿桐鄉	麻園段	2324	2205.00				79/100	102I10002	102/02/23
3	莿桐鄉	麻園段	2325	1244.00				全部	102I10003	102/02/23
4	西螺鎮	西螺段	525-2	1502.00		1/24	103I10069	103/04/14		
5	二崙鄉	番社段	431	1265.00		全部	102I10015	102/12/18		
6	二崙鄉	慈仁段	66	1320.79		460/1280	105I10141	103/08/27		
7	二崙鄉	大庄	838	3214.00		1318/3214	囑託登記日期：107/4/03	107/4/03		
8	二崙鄉	大庄	846	2115.00		230/2115			囑託登記日期：107/4/03	107/4/03